

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

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：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其中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(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)及專業知識與技能(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)兩大面向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五、產業知識。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 七、領導能力。 八、決策能力。

②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獨立董事半數任期，不超過三屆。	達成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	達成

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(含3位獨立董事)所組成，獨立董事占比33%，有兩席任期不超過三屆；3位具經理人身分占比為33%；女性董事3位占比為33%。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姓名	國籍	性別	年齡			兼任本公司 員工	董事任期 (年)	專業背景	專業技能	產業/ 學術經驗
			50歲以下	51~64歲	65歲以上					
許廉凱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4	氣門嘴		✓
吳金鹿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10	氣門嘴		✓
吳金樹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4	氣門嘴		✓
許雅婷	中華民國	女	✓			✓	4	氣門嘴		✓
許懷云	中華民國	女	✓			✓	4	經營		✓
許瀚元	中華民國	男	✓			✓	4	氣門嘴		✓
顏美英	中華民國	女		✓			10	財務	會計師	✓
張宏源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4	商管		✓
葉治明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1	商管		✓